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于2008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监事：胡惠中、卜明华、韩永其、崔玉仙、钱纪林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00八年十二月十五日